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 生課程前導學校說明會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概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盧台華名譽教授

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背景

- 教育部於民國103年11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決定自**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十九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及總綱實施要點之附則(四)說明「**…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且「**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背景

- 由於總綱提出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實施規範**，且總綱中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規劃而需研訂其內涵，**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亦要求需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進行調整。
- 過去藝術才能班係屬於特殊教育之範疇，卻因〈**特殊教育法**〉(民103)之修訂**不能在國民教育階段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造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僅能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設置，然其所需之**專長領域課程仍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大致相同而須銜接。
- 因此在國教署與國教院協商與合作下，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特色

-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依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班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在學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的**調整**需求，於總綱各大項目中補充說明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相關實施與調整原則，且增加「**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課程調整原則**」、「**運作模式**」等大項之內容，作為學校現場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執行之參考。
- 根據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在**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情形，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以作為各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特色

- 說明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強調規劃及調整課程時，須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根據**特教相關法令**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包含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課程之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 重視課程應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壹、訂定背景	
貳、基本理念	補充
參、課程目標	補充
肆、核心素養	補充
伍、適用對象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柒、課程調整原則	
捌、學習階段	補充
玖、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補充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補充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拾、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補充
二、教學實施	補充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補充
四、教學資源	補充
五、教師專業發展	補充
六、行政支持	補充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補充
八、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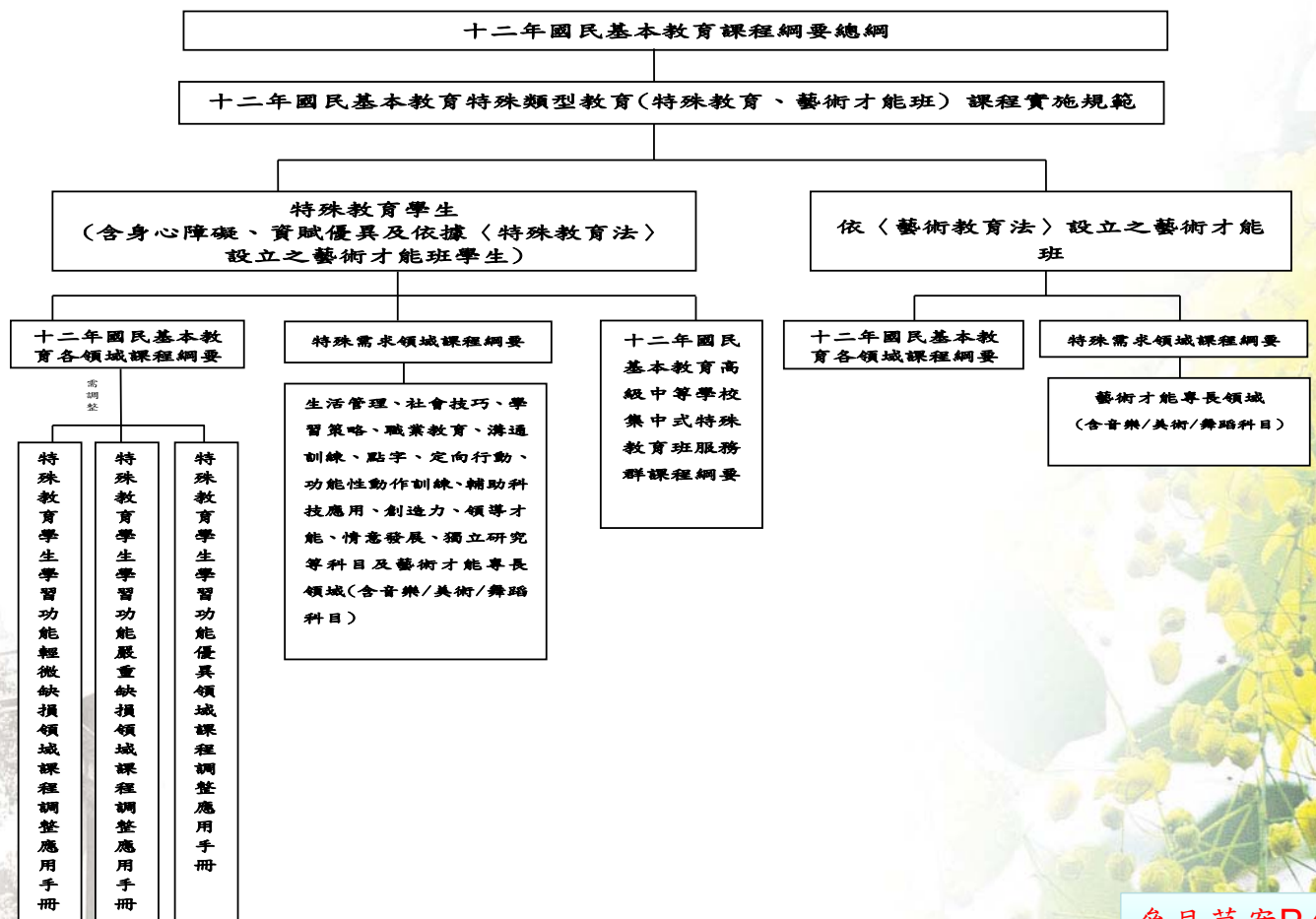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拾壹、運作模式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運作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二、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
拾貳、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實施規範之訂定背景

-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與總綱接軌之脈絡與源由**。
- 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及課程調整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的必要性**，以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專長領域之課程需求**。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以**〈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十九條及總綱實施要點第八點之附則四**作為訂定的依據。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間**的關係，以及因應總綱須訂定之其他**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領綱與配套措施**。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為依據總綱之相關規定，針對**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調整其所需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相關**配套措施之應用及說明**。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及三本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關係**。[\(見圖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參見草案P.4

圖1 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及三本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關係

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

-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 鑑定通過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等三大類。

一、身心障礙學生

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三條，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類別學生。

二、資賦優異學生

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四條，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類別學生。

三、藝術才能班學生

係指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第七條，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含音樂、美術及舞蹈）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與課程規劃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 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所設置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 簡述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法令規範**，包括〈**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以及擬定之原則。
- 至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及運作程序**則於本課程實施規範的「**拾壹、運作模式**」另行敘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與課程規劃

二、課程規劃

-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及總綱的規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調整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障礙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至於現行依〈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學生，雖不受〈特殊教育法〉(民103)的規範，但仍得依據總綱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106)調整特定優異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及學習內容。
- 由於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須參照其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作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故需依學生在各領域/科目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在特定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

- 係指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近，該領域/科目需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與安排。
- 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 係指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
- 該領域/科目需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或得至普通班級或在社區/職場中以調整該領域/科目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 係指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因身心障礙影響致使其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該領域/科目課程需先參考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
- 惟學校得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進行抽離式教學或在原安置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行教學，或增減該學習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且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 係指資賦優異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者**（包括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及根據〈藝術教育法〉（**民104**）設置之藝術才能班藝術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之學生。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安排。
- 惟各級學校需依上述**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濃縮之領域/科目宜與原普通班之任課教師相互配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提供教學外，並需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提供其他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科目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 至於**藝術才能班學生**，得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106**）調整特定優異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並需依據總綱之規定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課程**。

運作模式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涵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
- 分別針對**特殊教育各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及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的整體課程運作模式，以圖示並配合文字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規劃之**關聯與步驟**，俾作為各級學校或相關班級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參考依據。

圖3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圖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圖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科流程圖參考架構

圖6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圖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 IE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圖8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現行課綱與新課綱之比較與轉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特殊教育現行課綱

根據普通教育各教育階段課綱自行獨立訂定，名稱根據法令定位為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且藝才、體育等**特殊類型教育**亦是**自行獨立訂定課程綱要**，除九年一貫課程採能力指標外，其他高中階段均以學習內容為主。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是根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定擬定國小至高中之各科目**大綱**，採能力指標方式分成四階段或二階段設計，且僅限於特教學生使用，並列有0-12個必修學分的空間。

適用對象係以**特教學生**為限，分為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與優異四種。

特教學生針對普通教育課程之調整應用手冊分成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及嚴重缺損學生二種。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中**納入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綱要**，並要求須再訂定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總綱或課程實施規範，並以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為縱向連接之依據。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已在十二年國教總綱中**納入其所涵蓋之科目與實施原則**，除涵蓋特殊類型班級學生所需之專長領域課程，且由於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已減低將其改在校訂課程中安排，並可在彈性課程實施，以符合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限於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學生。

特教學生針對十二年課綱各領綱之調整應用手冊分成**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嚴重缺損及優異**三本手冊。

特殊教育現行課綱

課程大綱【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係說明其內涵與實施方式，且在實施要點中提及其相關規定。

因屬總綱性質，盡量精簡，無說明橫向與縱向連結的運作方式。

服務類服務群係根據現行職業群科課程綱要之規定**分為健康服務群、環境服務群及生命服務群**下設若干科別，且課程大綱亦責成特定學校負責編訂。

服務類各服務群之**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數為28-32**。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改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增加課程規劃部分，並以學生在每一領域之學習功能表現，分成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與優異四種，以為課程規劃與調整之依據；且在十二年國教總綱的實施要點中即已說明與IEP相關的重要法令規定(如課程調整、支持性輔助、家長參與等)。

增加【運作模式】，說明IEP/IGP與特推會與課發會的關係與運作流程，並分別以文字與圖示方式說明國中小、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特殊教育學校及藝術才能班的課程規劃與實施流程。

整合服務類三群成一服務群，根據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能力與需求擬定，並參考技術型高中各類群科新領綱之規定，且國教署委託本校統一負責擬定並經國教院研議及課審會審議。

服務群之**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數為54**，參考技術型各群科新領綱增加各科須修習之二個技能領域各12個學分，並須另在校訂課程中安排12個與所設科別有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

因應新課綱之配套措施



- 由國教署、師藝司、地方政府與學校四方面分別負責辦理，包含以下四大部分：

- 行政與組織部分
- 課程與教學部分
- 設備與資源部分
- 研習與宣導部分

面向	工作要項
行政與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工作小組(輔導群) ● 組成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 設立特殊教育輔導團 ● 研修相關行政法規：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學校課程計畫審(備)查原則、服務群開設校本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設課之參考原則、特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等 ● 學校透過特推會、課發會、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教學研究會等組織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
課程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訂學校課程畫審議機制與原則 ● 辦理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試行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與教學規範與示例) ●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畫(含十二年課綱各領綱之課程調整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服務群課綱之實施)

面向	工作要項
設備與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包括整合現有的教學資源網路、發展教材與教學案例、辦理課程教學相關之獎勵活動、建立校本課程資料庫等) ● 盤整並充實教學設備與編列(補助)經費
研習與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各教育階段教師與行政人員對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群課程綱要、課程調整手冊等課綱宣導：如培訓種子講師、製作公播版簡報、錄製線上課程、編制教育行政人員手冊、運用學校端之校務會議/課發會/專業社群/各領域共同時間辦宣導等 ● 辦理各教育階段教師與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與工作坊 ● 設立特殊教育課綱專業社群

縣市政府推動特殊教育課程之任務

- 辦理全縣(市)有關本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宣導研習。
- 鼓勵並補助學校特教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辦理進階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一般科目、專業或實習科目)相關主題研習，支持教師精進教學能力。
- 督導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陳報之學校課程計畫，確定集中式特教班(方案)的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適時提供學校實施課程之輔導或協助。
- 宣導並督導學校應確實執行學生IEP /IGP、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等要務，以達成本綱要之學生主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職涯發展理念。
- 整合縣市內輔導團隊，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定期到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解決課程實施之問題。

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與執行特殊教育課程之任務

- 辦理**相關研習**以協助校內**特教與普教導師**充分了解本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內涵。
- 協助**特殊教育家長**了解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綱、服務群課綱等之理念、目標及相關內涵。
- 能依據校內**特教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規劃與統整校內所有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及相關需求**，確實送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將**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協助校內**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執行各項課程，以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特教教師課程執行特殊教育課程之任務

- 充分了解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內涵。
- 每年度陳報學校課程計畫時，須檢視是否納入**特殊教育班級課程規劃**。
- 能依據學生的能力與需求，確實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規劃及決定學生之課程與相關服務需求，並能依規劃確實執行，且定期檢討及調整與修正教學，以滿足學生之特殊需求。
- 持續參與校內外進修與相關多元形式研討活動，或於校內或採跨校方式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等，以增進相關專業知能。
- **特教教師代表**能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有關**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意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謝謝聆聽，歡迎指教！

